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合众-天房天津瑞景商业不动产债权
投资计划”关联交易投资收益率调整
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相关规定，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人寿”）于2017年3月29日认购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资产”）发行的“合众-天房天津瑞景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债权计划”）金额1亿元，投资收益率6.2%/年。合众人寿于2017年4月14日完成关联交易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

合众人寿于2017年7月7日收到合众资产《关于“合众-天房天津瑞景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要素变更的说明函》，债权计划的投资利率调整，并调整受益人投资收益率由6.2%变更为6.5%，自2017年7月17日起按照上述变更后的利率执行；合众人寿于2017年7月11日回复合众资产《无异议函》。本次收益率调整，合众人寿投资收益与第三方受益人投资收益保持一致，不损害投保人利益，不涉及利益输送等行为。

特此披露。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

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5 日